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0

九、政府采购情况.....20
十、绩效管理情况.....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38
十二、其他说明.....3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38
（二）其他.....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4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信息和工作，建立完善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和信息服务系统。

（二）研究制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实施;依法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监督检查职能，完善科学化、法制化的人事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

（三）研究并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政策，管理国家公务员队伍。负责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工作，拟定人才流动政策，规范人才市场。

（四）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研究拟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管理的政策规定;指导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业技术执业资格考试、技术技能等级鉴定等制度的实施工作。

（五）研究拟定政府奖励表彰办法，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表彰工作，审核以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人员和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

（六）按照大中专毕业生、军官转业安置就业政策规定，制定安置就业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根据省地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总体规划、 结构调整、工资分配的宏观政策，提出实施意见;编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和工资计划;研究提出执行省地关于企业职工工资的宏观政策、企业工资指导线的有关政策、行业工资收入调节政策、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的意见，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实施国家、省地关于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职工 工资福利政策、离退休人员待遇政策，并进行监督检查。

（九）拟定促进城乡就业的政策和措施，规划劳动力市场的 发展，负责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拟定企业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规划、政策，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拟定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就业、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的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制定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和失业人员、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规划;制定职业技能竞赛的规划，技能人才培训、表彰、奖励的措施;组织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劳动预备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鉴定和劳动技能竞赛事宜。

（十一）根据国家省地关于劳动关系调整的基本规划、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实

施，规范制定实施办法并检查指导;推行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监督企业及各类用人单位执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女工、未成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监督检 查招工、劳动力市场配置情况。

（十二）承办县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6年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一）精准拓渠稳岗，筑牢就业基本盘,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拓宽就业增收渠道,开展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行动，助力企业稳岗扩岗。

（二）推进全民参保精准扩面，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动态清零机制，重点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实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覆盖更多灵活就业者。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三）壮大技能人才队伍，开展企业培训、订单式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大人才聚集效应。

（四）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仲裁终结率达到 80%。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执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情况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由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稷山县社会保险中心、稷山县就业服务中心3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7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3.79	2833.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92	49.9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0.21	90.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73.93	**本年支出合计**	2973.93	2973.93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973.93	**支出总计**	2973.93	2973.93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73.93	297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3.79	2833.7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47.78	947.78					
2080101	行政运行	131.88	131.88					
2080150	事业运行	807.57	807.5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33	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0	14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8	17.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	1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8	120.28					
20807	就业补助	715.56	715.5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0.00	1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50.25	250.2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44.82	344.8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93.01	93.0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47	17.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45	1022.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45	102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2	4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2	4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	5.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15	43.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	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21	9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21	9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21	90.21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73.93**	**1227.58**	**174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3.79	**1087.45**	**1746.3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47.78	**939.44**	**8.33**
2080101	行政运行	131.88	131.88	
2080150	事业运行	807.57	807.5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33		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0	**14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8	17.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	1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8	120.28	
20807	就业补助	715.56		**715.5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0.00		1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50.25		250.2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44.82		344.8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93.01		93.0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47		17.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45		**1022.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45		102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2	**4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2	**4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	5.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15	43.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	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21	**9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21	**9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21	90.21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73.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3.79	2833.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92	49.9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0.21	90.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73.93	本年支出合计	2973.93	2973.9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973.93	**支出总计**	2973.93	2973.93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73.93	1227.58	174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3.79	1087.45	1746.3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47.78	939.44	8.33
2080101	行政运行	131.88	131.88	
2080150	事业运行	807.57	807.5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33		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0	14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8	17.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	1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8	120.28	
20807	就业补助	715.56		715.56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0.00		1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50.25		250.2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44.82		344.82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93.01		93.0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47		17.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45		1022.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45		102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2	4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2	4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	5.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15	43.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	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21	9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21	9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21	90.21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7.58	1105.82	121.77
工资福利支出		1077.75	1077.7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27	54.2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19.02	419.0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91	32.9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3.25	43.2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00	8.00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4.07	34.0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9.77	219.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08	14.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6.21	106.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72	5.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3.15	43.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79	6.7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0.56	10.5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9.65	79.6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77		121.7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38		10.3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8		40.38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40		1.40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水费	办公经费	0.90		0.9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电费	办公经费	3.50		3.5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11.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1.7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4.30		4.3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60		2.6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80		2.8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12.4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2.25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88		0.8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		6.64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73		8.7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7	28.0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7.72	27.7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5	0.35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8.49	38.49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49	38.49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46.34	1746.34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3	3.33				
工伤认定调查经费	2.00	2.00				
遗属补助	1.33	1.33				
稷山县社会保险中心	1022.45	1022.45				
财政对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取暖费的补助	1022.45	1022.45				
稷山县就业服务中心	720.56	720.56				
公益岗	511.68	511.68				
就业见习	93.01	93.01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村全覆盖	10.36	10.36				
省外劳务服务站补助	10.00	10.00				
公共就业服务	2.95	2.95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84.00	84.00				
劳动力调查	3.36	3.36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	0.20	0.2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经费	2.00	2.00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3.00	3.00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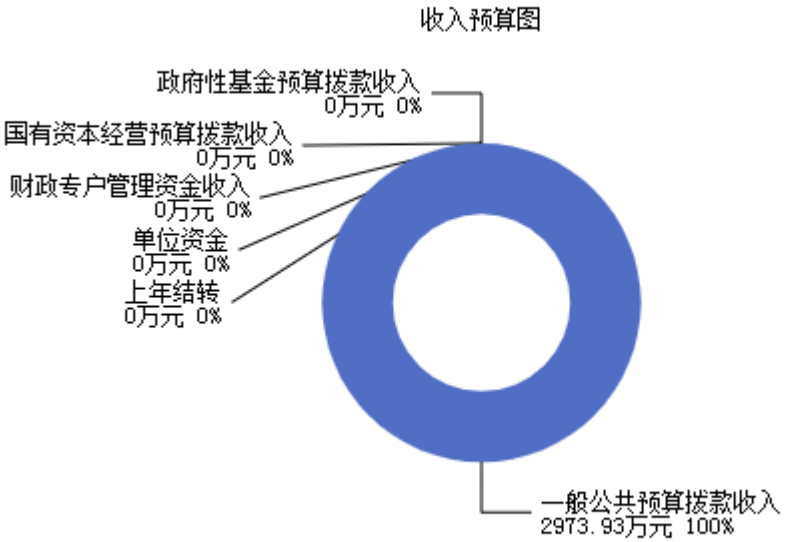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2,973.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73.9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59.27万元，增长13.74%，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本年财政对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取暖费补助项目较上年增加，新增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村全覆盖、省外劳务服务站补助、公共就业服务、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及劳动力调查项目，项目预算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973.9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973.9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359.27万元，增长13.74%，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本年财政对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取暖费补助项目较上年增加，新增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村全覆盖、省外劳务服务站补助、公共就业服务、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及劳动力调查项目，项目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收入2,973.9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73.93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2973.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7.58万元，占41.28%；项目支出1746.34万元，占58.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73.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73.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973.9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3.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0.2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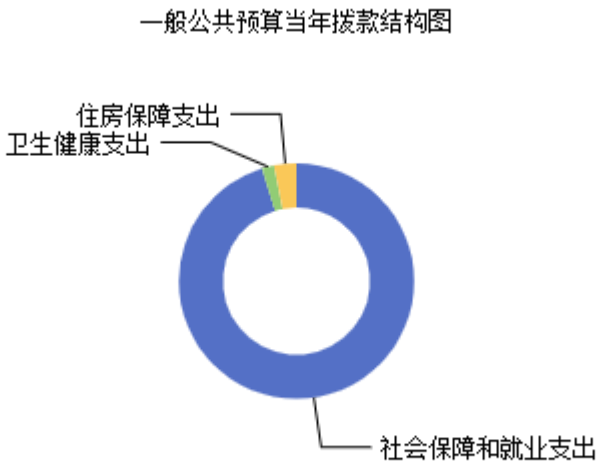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973.93万元,比上年增加397.59万元，增长15.4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973.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3.79万元，占95.29%；卫生健康支出49.92万元，占1.68%；住房保障支出90.21万元，占3.03%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227.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5.8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21.77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手续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8.4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29万元，增长0.76%，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973.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7.58万元，项目支出1746.34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3个，其中3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973.93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1,746.3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3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2个，涉及金额1,745.0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3个，涉及项目金额1,746.3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3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2个，涉及项目金额1,745.0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1">部门基本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稷山县稷峰东街24号</td></tr>
<tr><td>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td><td>程静</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5135992199</td></tr>
<tr><td>人员编制数</td><td>100</td><td colspan="2">实有人数</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单位职能</td><td colspan="5">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信息和工作，建立完善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和信息服务系统。
2、研究制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实施;依法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监督检查职能，完善科学化、法制化的人事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
3、研究并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政策，管理国家公务员队伍。负责人才资源规划、开发工作，拟定人才流动政策，规范人才市场。
4、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研究拟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管理的政策规定;指导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业技术执业资格考试、技术技能等级鉴定等制度的实施工作。
5、研究拟定政府奖励表彰办法，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表彰工作，审核以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人员和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
6、按照大中专毕业生、军官转业安置就业政策规定，制定安置就业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7、根据省地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总体规划、结构调整、工资分配的宏观政策，提出实施意见;编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和工资计划;研究提出执行省地关于企业职工工资的宏观政策、企业工资指导线的有关政策、行业工资收入调节政策、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的意见，并组织实施。
8、负责实施国家、省地关于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政策、离退休人员待遇政策，并进行监督检查。
9、拟定促进城乡就业的政策和措施，规划劳动力市场的发展，负责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拟定企业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规划、政策，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拟定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就业、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的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10、制定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和失业人员、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规划;制定职业技能竞赛的规划，技能人才培训、表彰、奖励的措施;组织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劳动预备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鉴定和劳动技能竞赛事宜。
11、根据国家省地关于劳动关系调整的基本规划、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实施，规范制定实施办法并检查指导;推行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监督企业及各类用人单位执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女工、未成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监督检查招工、劳动力市场配置情况。
12、承办县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td></tr>
<tr><td colspan="6">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td></tr>
<tr><td>收入合计</td><td>公共财政拨款</td><td>政府性基金拨款</td><td>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2">其他拨款</td></tr>
<tr><td>2973.93</td><td>2973.9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td></tr>
<tr><td>支出合计</td><td colspan="2">基本支出</td><td colspan="3">项目支出</td></tr>
<tr><td>2973.93</td><td colspan="2">1227.59</td><td colspan="3">1746.34</td></tr>
<tr><td>部门整体</td><td colspan="5">（1）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取暖费等费用按时发放，社会保险按时缴纳。
（2）保障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取暖费按时发放、大病医保按时缴纳。
（3）保障人社局局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严格按制度完成支出进度，保障单位正常运转。</td></tr>
</table>

支出绩效目标	（4）保障单位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和正常运行，合理支付劳务资金。 （5）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及时准确作出工伤认定结果。 （6）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给予补助。 （7）保障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100人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48人
		雇佣劳务人员	3人
		用水量	1000立方米
		购买办公物品种类	5类
		保障取暖人数	100人
		用电量	10万千瓦时
		出差次数	50次
		印刷纸张	20000张
		维修次数	10次
		保障其他交通人员人数	14人
		工会发放节日福利	2次
		保障职工福利人数	28人
		使用宽带数量	2条
		委托公司数量	2个
		公益岗人数	140人
		就业见习人数	70人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村全覆盖服务点数量	157个
		省外劳务服务站补助数量	1个
		公共就业服务招聘场数	3场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数量	120人
		劳动力调查户数	960户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人数	3000人
		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量	2000份
		公共就业服务档案数量	210场
		2022-2026年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人数	3043人
		遗属补助人数	2人
		工伤调查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办公用品、印刷资料工作需求满足度	100%
		出差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单位整洁率	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购买办公用品及时性	及时
			印刷资料及时性	及时
			工伤调查及时性	及时
			遗属补助及时性	及时
			单位维修及时性	及时
			聘用单位保洁期限	1年
			工会福利发放及时性	及时
			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经费	1077.75万元
			退休人员经费	28.07万元
			劳务费	15.2万元
			水费	2.2万元
			办公费	48.89万元
			取暖费	5万元
			电费	14.5万元
			差旅费	9.3万元
			印刷费	1.4万元
			维修（护）费	3.2万元
			其他交通费	8.73万元
			工会经费	7.52万元
			职工福利费	1.88万元
			邮电费	1.7万元
			委托业务费	2.25万元
			手续费	0.003万元
			公益岗补贴	511.68万元
			就业见习	93.01万元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村全覆盖	10.36万元
			省外劳务服务站补助	10万元
			公共就业服务	2.95万元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84万元
			劳动力调查	3.36万元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	0.2万元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经费	2万元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3万元
			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	1022.45万元
			遗属补助	1.33万元
			工伤调查经费	2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部门经济职能	明显
			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	确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行保障度	明显
			单位人员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保障2022-2026年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发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稳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资领取人员满意度	99%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工伤调查对象满意度	99%
			遗属补助对象满意度	99%

注：本表后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由系统导出并完善内容）。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工伤认定调查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350-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2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20,00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2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工伤认定调查核实、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2万</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考核奖惩办法》（晋人社厅发【2022】93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及时准确作出工伤认定结果。</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考核奖惩办法》（晋人社厅发【2022】93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及时准确作出工伤认定结果。</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及时准确作出工伤认定结果。</td><td colspan="4">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及时准确作出工伤认定结果。</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工伤认定调查、劳动能力鉴定次数</td><td>≤150次</td><td>数量指标</td><td>工伤认定调查、劳动能力鉴定次数</td><td>≤150次</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使受伤工人及时得到救治，减轻企业负担</td><td>是</td><td>质量指标</td><td>使受伤工人及时得到救治，减轻企业负担</td><td>是</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2026年</td><td>1年</td><td>时效指标</td><td>2026年</td><td>1年</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工伤认定经费</td><td>2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工伤认定经费</td><td>2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保障因工伤事故职工获得补偿</td><td>是</td><td>社会效益</td><td>保障因工伤事故职工获得补偿</td><td>是</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满意度</td><td>≥98%</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满意度</td><td>≥98%</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60113124058</td></tr>
</table>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344	年度资金总额：	13,3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遗属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给予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遗属补助，使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给予补助。				根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给予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年遗属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2026年遗属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对遗属补助，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是	质量指标	对遗属补助，使其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是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是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是
		成本指标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遗属补助	13344元	成本指标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遗属补助	133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遗属给予补助，使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是	社会效益	对遗属给予补助，使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51119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财政对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取暖费的补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350-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稷山县社会保险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 colspan="2">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0,224,5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0,224,5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0,224,50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0,224,500</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7">县财政对2022-2026年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补贴。</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7">《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调待和取暖费责任分担及调拨程序的预通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7">为保障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7">《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调待和取暖费责任分担及调拨程序的预通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7">保障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保障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td><td colspan="4">保障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2022-2026年企业新增退休人员</td><td>≥3043人</td><td>数量指标</td><td>2022-2026年企业新增退休人员</td><td>≥3043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2022-2026年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足额按时发放</td><td>是</td><td>质量指标</td><td>2022-2026年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足额按时发放</td><td>是</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1年</td><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1年</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办理退休人员取暖费</td><td>1022.45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办理退休人员取暖费</td><td>1022.45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保障2022-2026年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的正常发放</td><td>是</td><td>社会效益</td><td>保障2022-2026年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取暖费的正常发放</td><td>是</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退休人员满意度</td><td>≥99%</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退休人员满意度</td><td>≥99%</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126165602</td></tr>
</table>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岗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16,776	年度资金总额：	5,116,7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116,7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116,776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益岗位是由政府开发用于保障尊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就业权利一项公益性就业服务，旨在促进全社会充分就业，保障就业困难群体权利进而实现社会稳定			
立项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尊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大龄失业人员、低保人员、被征地农民、长期失业人员等社会边缘群体就业，让全社会平等享有就业权利，从而实现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板办法>的通知》（晋人社规字【2025】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计划开发130个公益岗岗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计划开发140个公益岗岗位				2026年计划发放公益岗岗位补贴3448248.00元，公益岗社保补贴1662528.00元，乡村公益岗社保补助6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140人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140人
		质量指标	提高就业资金支出效用	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就业资金支出效用	提高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5116776元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51167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困难人员技能	持续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困难人员技能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0401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就业见习</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904-社保股</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就业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930,124</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930,124</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930,124</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930,124</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省委员会、山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最好就业见习扩规模提质量相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31号）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教育部等10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1号）文件精神组织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社会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晋财社[2022]268号。</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省委员会、山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最好就业见习扩规模提质量相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31号）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教育部等10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1号）文件精神组织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社会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进一步推进我省就业见习工作扩规模、提质量</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落实国家就业见习政策，帮助高校毕业生的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历，提升就业竞争力，尽快实现就业</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1、每季度对就业见习人员进行一次查岗，并进行就业见习指导和发放就业见习补贴；2、对就业见习期满人员和离职人员进行见习评价和见习考核；3、为就业见习进行职业指导并组织专场招聘会，助力其尽快实现就业</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2026计划新增70名见习人员</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2026计划新增40名见习人员</td><td colspan="4">2026年预计见习岗位补贴910924元，保费补助19200元</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见习新增人数</td><td>≥70人</td><td>数量指标</td><td>见习新增人数</td><td colspan="2">≥7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提高见习效用</td><td>提高</td><td>质量指标</td><td>提高见习效用</td><td colspan="2">提高</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实施期限</td><td>1年</td><td>时效指标</td><td>实施期限</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资金支出</td><td>930124元</td><td>成本指标</td><td>资金支出</td><td colspan="2">930124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促进社会稳定和谐</td><td>促进</td><td>社会效益</td><td>促进社会稳定和谐</td><td colspan="2">促进</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促进青年就业技能提升</td><td>提升</td><td>可持续影响</td><td>促进青年就业技能提升</td><td colspan="2">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见习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见习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230110136</td></tr>
</table>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村全覆盖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648	年度资金总额：	103,6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3,6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3,648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是指依托乡镇和行政村（社区）现有公共服务管理，建立基层服务点，开通40项频次，构建盛、市、县长、乡、村五级联通的社保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均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是普身基础就业社保服务能力，增配必要设备，拓展服务事项，方便群众办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12号）和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4】7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网费57301元，村村全覆盖宣传展架46200元，其他物品149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网费57301元，村村全覆盖宣传展架46200元，其他物品149元				2026年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网费57248元，村村全覆盖宣传展架464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点数量	157个	数量指标	服务点数量	157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103648元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1036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均等化，提升参保	提升	社会效益	服务均等化，提升参保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扩大就业社保覆盖面	持续扩大	可持续影响	扩大就业社保覆盖面	持续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6221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外劳务服务站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稷山县省外就业服务工作站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山西省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站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晋人社厅【2021】869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旨在促进在外就业服务站的发展从而带动更多人实现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山西省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站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晋人社厅【2021】869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21】6号）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对省级评定的稷山省外就业服务站给予5万元补助，2026年对省级评定的稷山省外就业服务站给予5万元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对省级评定的稷山省外就业服务站给予5万元补助，2026年对省级评定的稷山省外就业服务站给予5万元补助，				2025年对省级评定的稷山省外就业服务站给予5万元补助，2026年对省级评定的稷山省外就业服务站给予5万元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服务站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补助服务站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资金	10万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资金	1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量	0起	社会效益	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量	0起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效率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	服务效率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站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站服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6433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就业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452	年度资金总额：	29,4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4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452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2号）关于推进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线上线下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			
立项依据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2号）关于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金秋招聘月、职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招线上线下聘活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健全稷山县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促进稷山县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城乡劳动力、大学生、残疾人、退伍军人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进而保障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2号）结合稷山实际按时完成稷山招聘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计划开展线上招聘3场，发布网络招聘信息50期，开展线下招聘3场，直播带钢50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计划开展线上招聘3场，发布网络招聘信息50期，开展线下招聘3场，直播带钢50场				2025年公共就业服务支出2945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招聘会场次	≥3场	数量指标	开展招聘会场次	≥3场
		质量指标	提升服务精准化水平	提升	质量指标	提升服务精准化水平	提升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实施成本	29452元	成本指标	实施成本	294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帮就业家庭帮扶率	≥90%	社会效益	帮就业家庭帮扶率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招聘服务持续率	提高10%	可持续影响	招聘服务持续率	提高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对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对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7034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904-社保股</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就业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84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84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840,00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840,00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创业失败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补贴</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章资金支出范围和补贴标准第八条社会保险补贴类项目（四）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旨在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度过难关，实现再就业，从而促进下岗人员增收和社会稳定</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章资金支出范围和补贴标准第八条社会保险补贴类项目（四）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第四章申请、审核和拨付（四）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类项目2.申请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应附内容实</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2026年发放灵活就业（自主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120人</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2026年发放灵活就业（自主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120人</td><td colspan="4">2026年发放灵活就业（自主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840000元</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人数</td><td>≥120人</td><td>数量指标</td><td>人数</td><td colspan="2">≥12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5%</td><td>质量指标</td><td>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 colspan="2">≥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td><td>≥98%</td><td>时效指标</td><td>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td><td colspan="2">≥98%</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助金额</td><td>84万</td><td>成本指标</td><td>补助金额</td><td colspan="2">84万</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td><td>0起</td><td>社会效益</td><td>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td><td colspan="2">0起</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下岗工人技能改善</td><td>持续改善</td><td>可持续影响</td><td>下岗工人技能改善</td><td colspan="2">持续改善</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灵活就业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灵活就业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230172803</td></tr>
</table>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力调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00	年度资金总额：	3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3,600	省级财政资金	3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劳动力调查、失业动态监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以及统计部门开展的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所需宣传资料及用品费用给予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2】223号）做好劳动力调查、失业动态监测和调查失业率统计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更好统计我县失业情况，掌握稷山县失业人员状况，针对失业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帮助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助力社会稳定和稷山经济社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市县三级要求，按时足量完成省市级下发的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数量目标任务，深入基层开展劳动力普查宣传，保证高质量开展就业调查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计划进行5个村960户失业率统计工作宣传抽样调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计划进行5个村960户失业率统计工作宣传抽样调查				2026年计划进行5个村960户失业率统计工作宣传抽样调查，支出宣传费用336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样调查户数	960户	数量指标	抽样调查户数	960户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准确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成本指标	调查补助经费	33600元	成本指标	调查补助经费	33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因就业问题发生社会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社会效益	因就业问题发生社会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施政政策持续	提供历年参考	可持续影响	施政政策持续	提供历年参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110081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所需宣传资料及用品费给予补助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行政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3】122号）关于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数据统计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为做好稷山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需要对外出农民工需求和未就业人数进行调查摸底，以便更好有针对性的更好服务稷山县外出就业农村劳动力，从而增强其就业市场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充分利用县乡村已经建立的三级就业服务站每月对农村劳动力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统计，然后根据摸底情况开展针对性的就业帮扶，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计划转移农村劳动力3000人以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计划转移农村劳动力3000人以上				2026年农村劳动力转移统计宣传费用支出2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移农村劳动力	≥3000人	数量指标	转移农村劳动力	≥3000人
		质量指标	提高监测准确性	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监测准确性	提高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监测经费	2000元	成本指标	监测经费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政府社会管控提供施政依据	政策精准靶向	社会效益	为政府社会管控提供施政依据	政策精准靶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统筹转移劳动力监测	持续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统筹转移劳动力监测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转移劳动力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转移劳动力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110205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2号）关于推进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线上线下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			
立项依据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2号）关于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金秋招聘月、职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招线上线下聘活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健全稷山县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促进稷山县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城乡劳动力、大学生、残疾人、退伍军人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进而保障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2号）结合稷山实际按时完成稷山招聘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计划开展线上招聘9场9，发布网络招聘信息50期，开展线下招聘15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计划开展线上招聘9场9，发布网络招聘信息50期，开展线下招聘15场				2026年预计支出档案管理费2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档案数量	≥2000份	数量指标	接收档案数量	≥2000份
		质量指标	档案保存质量	提高	质量指标	档案保存质量	提高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实施成本	20000元	成本指标	实施成本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流动人员就业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流动人员就业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便利人员流动	便利	可持续影响	便利人员流动	便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0421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0-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45号）中的《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精神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			
立项依据	自2015年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传递费等费用，需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精神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积极做好档案接收、整理、保管、利用和专递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领域公共服务单位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有关精神，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创新和改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办理调档700份，出具调档函100份，完善档案信息500份，提供政审服务200余次，接收档案2600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办理调档700份，出具调档函100份，完善档案信息500份，提供政审服务200余次，接收档案2600份				2026年公共就业服务支出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线下招聘会场次	≥10场	数量指标	线上线下招聘会场次	≥10场
		质量指标	招聘会对接质量	提高	质量指标	招聘会对接质量	提高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实施成本	30000元	成本指标	实施成本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社会失业率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社会失业率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搭建对接交流平台	搭建	可持续影响	搭建对接交流平台	搭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供需双方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供需双方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0565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6年，我部门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说　明

2026 年，我部门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 月 20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